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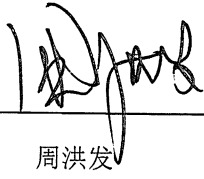
一、 关于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迪贝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定年限，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体现了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迪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如再次触发“迪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朱狄敏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俞俊利

朱狄敏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洪发

俞俊利

_____ 

朱狄敏

2022年9月30日

